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中西區圖書館2樓多功能教室

參、會議主席：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一、審議案二、審議案四、審議案五之會議主席；葉澤山委員擔任審議案三、審議案六之會議主席。

肆、出席人員：

記錄：陳○儀、吳○怡

- 一、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7人，共有張嘉祥委員、傅朝卿委員、曾國恩委員、黃俊銘委員、邱上嘉委員、劉舜仁委員、謝仕淵委員、黃士娟委員、曾憲嫻委員、呂理翔委員；顏世樺委員（審議案六迴避）；葉澤山委員（審議案一、審議案二未出席；審議案四、審議案五迴避），共計12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請假委員：趙卿惠委員、閻亞寧委員、吳玉成委員、林蕙玟委員、徐明福委員。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會於111年2月增聘兩位委員，共計17名委員，聘期至112年2月28日止。
  - （二）增聘委員為：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副教授

黃士娟委員

2.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副教授 林蕙  
玫委員

四、審議案：

(一) 審議案一：

1. 所有人自然人：陳○吉、陳○傑、陳史○妹。

(二) 審議案二：

1.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曾○誼助工師、陳○斌助管  
師、王○安助工師。

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沈○崑課長、劉○法職員。

(三) 審議案三：

1. 福安寺：未出席。

2. 提報人：未出席。

(四) 審議案四：

1. 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江達清：江○得。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蔡○泓、葉○泓。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蔡○哲警員。

4.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江○嬪。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林○哲專門委員、陳○雄股長。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莎副總工程司。

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張○哲科長。

8.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哲科長、洪○安。

9. 國立成功大學：陳○宏、鐘○璇。

(五) 審議案五：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蔡○泓、葉○泓。

2.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蘇○傑主秘、翁○芳股長。

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王○元專員、吳○元。

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廖○登所長、陳○康助理員。

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莎副總工程司。

(六) 審議案六：

1. 祭祀公業法人林文敏：無。
2. 麻豆區公所：林○君秘書、鄭○廷課員。
3.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列席）：顏○樺（共同主持人）、黃○玲。

五、業務單位：林○彬處長、傅○琪副研究員、李○瑩組長、林○蕙組長、林○慶、林○瑱、張○甄、陳○儀、吳○怡、茆○中、蘇○慈、洪○婷。

六、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嶼三合院古厝」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北門嶼陳家古厝」指定古蹟：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 (二) 「北門嶼陳家古厝」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1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 (三)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於110年11月23日修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有所異動，本次審議與之前審議會現勘時已有不同，為求妥慎，本案經委員討論獲共識，暫不進行紀念建築登錄表決程序。
- (四)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北門嶼陳家古厝」。
- (五)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北門嶼陳家古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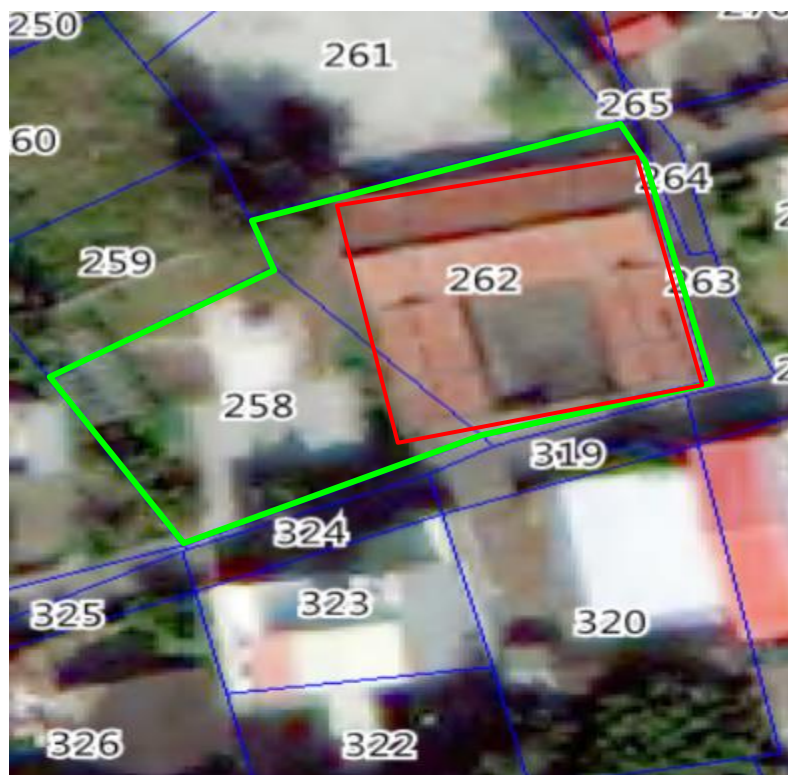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9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 (1) 本體及面積：正身、左右護龍、內埕及其圍牆為本體範圍，舊埕段258地號(部分)、262地號(部分)，面積約333.8m<sup>2</sup>。(面積依實測量為準)
  -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舊埕段262地號、258地號，面積約713.7m<sup>2</sup>。
  - (3) 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考量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本體部分位於舊埕段258地號)，且現舊埕段258地號空地做為社區公眾使用，並考量管理維護之效益，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將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262地號、258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
5.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 登錄理由：

具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傳統三合院形制，其木作雕刻精美且未施彩繪，及近代洗石子磁磚等工法，具有在地的折衷臺、日建築文化表徵。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該建物為臺灣地區傳統建築融合日式風格，亦見證陳氏家族在北門地區的人文與產業發展歷史，為地區具特色之建造物。
  -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基準。

## 北門嶼陳家古厝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紅框）建物正身、左右護龍、內埕及圍牆，北門區舊埕段258地號（部分）、262地號，面積約333.8m<sup>2</sup>。（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定著土地範圍：**北門區舊埕段258地號、262地號（綠框），面積約713.7m<sup>2</sup>。（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審議案二：「嘉南大圳北幹線三座渡槽橋（龜重溪、急水溪、八掌溪）」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決議：

**「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指定古蹟：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1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古蹟。
- (二) 「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7人不同意，1票其他，3票未投，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 (三)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於110年11月23日修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有所異動，本次審議與之前審議會現勘時已有不同，為求妥慎，本案經委員討論獲共識，暫不進行紀念建築登錄表決程序。
- (四) 本案同意指定為古蹟，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
  2. 種類：橋樑。
  3. 位置或地址：嘉南大圳北幹線龜重溪。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 (1) 本體及面積：橋體、橋墩、護欄及橋台，面積約1,192.7m<sup>2</sup>。(橋面長206.3m，寬4.7m)
    -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包含柳營區旭山段59地號(部分)、

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310-2地號（部分）、310-7地號（部分）、1238地號（部分）、1239地號（部分），及其之間之河川地，面積約1,192.7m<sup>2</sup>。（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 (3) 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考量本案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其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已包含水路、引水道、取水口等附屬設施，故本案古蹟本體以橋體及其本身之直接相關設施劃設，定著土地劃設範圍則為古蹟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

6.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興建於昭和3年（西元1928年），為嘉南大圳重要的輸水管路，見證嘉南大圳整體發展，對臺灣農業經濟與水利學上均有重要意義，富歷史文化價值，其保留亦可作為嘉南大圳在臺灣水利系統發展上之具體展現。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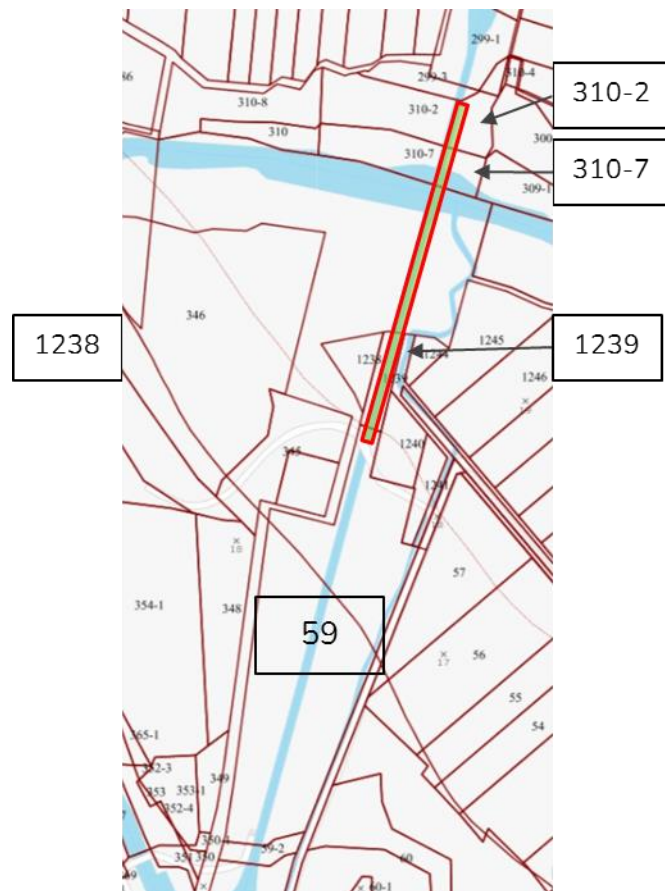
橋墩為鋼筋混凝土材質，是由太田組承包土木工程，橋體結構形式是Warren Truss，為月島機械株式會社承製，鋼材來源亦是八幡製鐵所，大量採用「鉚釘」工法接合。現代化工業的製鐵、水泥煉製、土木工程等技術表現當時之營造技術特色，是日本當時工業發展在臺灣之呈現。

C. 具有稀少性，不易再出現者

橋體是華倫式桁架（Warren Truss）鋼樑水槽，使用「鉚釘」接合，屬今日橋樑工程之稀有工法。

(2)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基準。

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紅框綠底)**：橋體、橋墩、護欄及橋台，面積約1,192.7m<sup>2</sup>（橋面長206.3m，寬4.7m）。（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定著土地範圍(紅框綠底)**：橋體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包含柳營區旭山段59地號(部分)、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310-2地號(部分)、310-7地號(部分)、1238地號(部分)、1239地號(部分)等及其之間之河川地劃入建議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約1,192.7m<sup>2</sup>。（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指定古蹟：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0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古蹟。
- (二) 「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人同意，6人不同意，1票其他，3票未投，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 (三)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於110年11月23日修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有所異動，本次審議與之前審議會現勘時已有不同，為求妥慎，本案經委員討論獲共識，暫不進行紀念建築登錄表決程序。
- (四) 本案同意指定為古蹟，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
  2. 種類：橋樑。
  3. 位置或地址：嘉南大圳北幹線急水溪。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 (1) 本體及面積：橋體、橋墩、護欄及橋台，面積約1,420m<sup>2</sup>。(橋面長112m，寬4.4m)
    -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橋體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包含白河區永秀段985地號(部分)、986地號(部分)、990地號(部分)、991地號(部分)、1008地號(部分)；東山區許秀才段29-5地號(部分)、29-9地

號及其之間之河川地，面積約1,420m<sup>2</sup>。（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 (3) 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考量本案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其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已包含水路、引水道、取水口等附屬設施，故本案古蹟本體以橋體及其本身之直接相關設施劃設，定著土地劃設範圍則為古蹟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

7.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興建於昭和2年（西元1927年），是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北幹線渡槽橋中最大流量與水流速之水路箱涵構造。見證嘉南大圳整體發展，對臺灣農業經濟與水利學上均有重要意義，富歷史文化價值，其保留亦可作為嘉南大圳在臺灣水利系統發展上之具體展現。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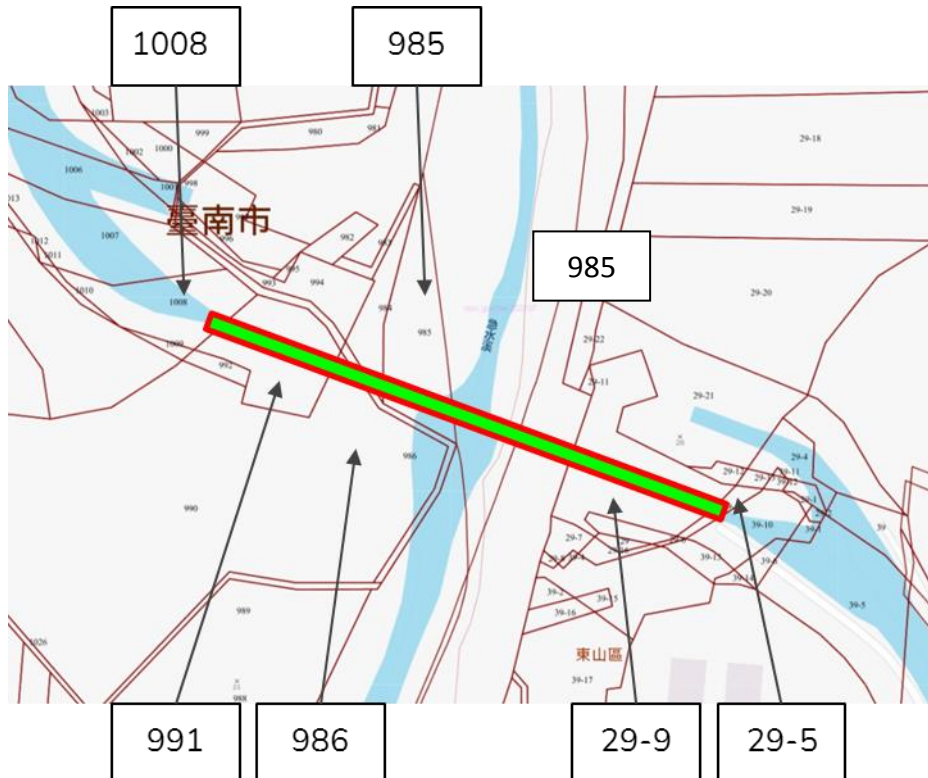
急水溪渡槽橋現代化水泥煉製、土木工程等技術可表現當時之營造技術特色，是日本當時工業發展在臺灣之呈現。

C. 具有稀少性，不易再出現者

橋樑為鋼筋混凝土材質，為全臺現存唯二鋼筋混凝土框構渡槽橋之一，屬今日橋樑工程之稀有工法。

- (2)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基準。

## 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紅框綠底)**：橋體、橋墩、護欄及橋台，面積約 $1,420\text{m}^2$ （橋面長 $112\text{m}$ ，寬 $4.4\text{m}$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定著土地範圍(紅框綠底)**：橋體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包含白河區永秀段985地號（部分）、986地號（部分）、990地號（部分）、991地號（部分）、1008地號（部分）；東山區許秀才段29-5地號（部分）、29-9地號等及其之間之河川地劃入建議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約 $1,420\text{m}^2$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嘉南大圳八掌溪渡槽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嘉南大圳八掌溪渡槽橋」指定古蹟：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0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古蹟。
- (二) 「嘉南大圳八掌溪渡槽橋」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案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人同意，6人不同意，1票其他，3票未投，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 (三)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於110年11月23日修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有所異動，本次審議與之前審議會現勘時已有不同，為求妥慎，本案經委員討論獲共識，暫不進行紀念建築登錄表決程序。
- (四) 本案同意指定為古蹟，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嘉南大圳八掌溪渡槽橋」。
  2. 種類：橋樑。
  3. 位置或地址：嘉南大圳北幹線八掌溪。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 (1) 本體及面積：橋體、橋墩、護欄及橋台，面積約1,058m<sup>2</sup>。(橋面長259m，寬4.6m)
    -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橋體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包含白河區蓮潭段一小段1278地號(部分)、1399地號(部分)、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1148地號(部分)、1149地號(部分)及其之間之河川地，面積約

3,023m<sup>2</sup>。(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 (3) 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考量本案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其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已包含水路、引水道、取水口等附屬設施，故本案古蹟本體以橋體及其本身之直接相關設施劃設，定著土地劃設範圍則為古蹟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

5.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八掌溪渡槽興建於大正15年(西元1926年)，橋體長達259公尺，是北幹線渡槽橋中長度最長的一座，屬於鋼筋混凝土框構橋。見證嘉南大圳整體發展，對臺灣農業經濟與水利學上均有重要意義，富歷史文化價值，其保留亦可作為嘉南大圳在臺灣水利系統發展上之具體展現。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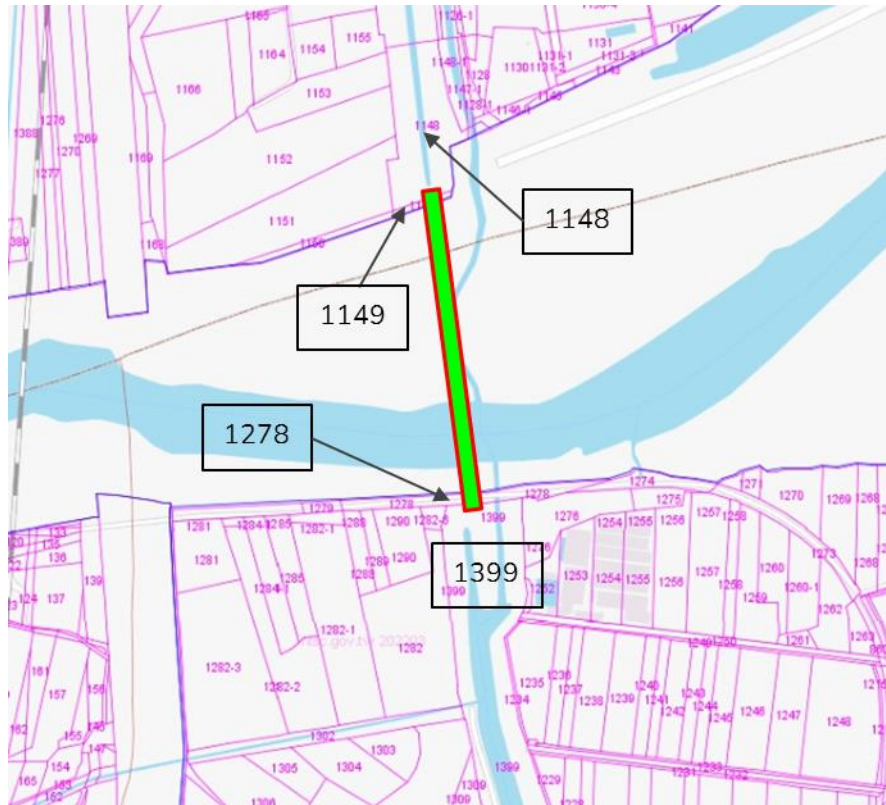
八掌溪渡槽橋現代化水泥煉製、土木工程等技術表現當時之營造技術特色，是日本當時工業發展在臺灣之呈現。

C. 具有稀少性，不易再出現者

橋樑為鋼筋混凝土材質，為全臺現存唯二鋼筋混凝土框構渡槽橋之一，屬今日橋樑工程之稀有工法。

- (2)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基準。

## 嘉南大圳八掌溪渡槽橋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紅框綠底)**：橋體、橋墩、護欄及橋台，面積約1,058 $m^2$ （橋面長259m，寬4.6m）。（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定著土地範圍(紅框綠底)**：橋體本體投影坐落土地範圍，包含白河區蓮潭段一小段1278地號（部分）、1399地號（部分）、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1148地號（部分）、1149地號（部分）等及其之間之河川地劃入建議本體範圍，面積約3,023 $m^2$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 審議案三：臺南市後壁區「福安寺」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 一、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1 人同意解除列冊。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

### 審議案四：「臺南市楠西鹿陶洋江家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審議案

#### 一、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迴避人數 2 人，應出席委員數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
- (二) 本案另就《臺南市楠西鹿陶洋江家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建築形式及景觀維護方針》內容進行相關討論，調整如下：
  1. 屋頂形式應採與巷弄平行之雙坡瓦頂。
  2. 建築材料、色彩、立面裝飾：屋頂與外牆之材料、色彩、立面裝飾應融入傳統聚落整體風貌，以不使用金屬、反光材料為原則。」若因特殊情況或緊急需要，且未隔巷弄臨街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或未毗臨外埕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得使用融入傳統聚落整體風貌之替代材料。
- (三) 另依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提送建管之流程，建議應納入既有公司制度（祭祀公業）先行審查，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 審議案五：臺南市「南山公墓文化景觀」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 一、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迴避人數 2 人，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9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1 人同意解除列冊；1 人其他。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二) 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如下：

1. 若有下列情形：

a. 民眾自行依風水及習俗自行辦理遷葬時，

b. 如管理單位有清整空墳之需求時，

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及管理單位事前通知文化資產管理處，並確認該標的是否為提報標的物，或為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調查計畫中較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標的；如遇緊急情況，文化資產管理處將視情節輕重，依法採取必要的暫定程序。如經評估後，可續行時，以不破壞原有地貌地景之原則進行。

2. 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持續協助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進行相關現勘程序，包含提供墓主後代聯絡方式、現場除草清理、現勘地點確認、或提供現勘路線之規劃建議等。

3. 針對目前已完成的文資調查成果報告內容包括調查團隊對於個案標的之價值判斷，並不等於後續審查審議結果，故為免民眾誤解且為利文資審查審議公正中立，避免公開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於完成文資審議前，除已公開之個案調查表外，暫不公開完整之文資調查成果報告。



**審議案六：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審議案**

一、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 16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